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
電話：04-7531815
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  
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053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相關文件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\_115005307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4學年度第2學期「助學金」，  
請 惠予公告周知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115年2月10日起  
至115年3月10日前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5年2月3日賑基字第  
000115003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：余信貞，電  
話：02-8912763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收文:115/02/10



1150000704

有附件